

軍人遺族可否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優先承購國宅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84.05.13. 台內營字第840307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5月13日

按國民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規定係指政府計畫，．．．用以出售、出租或貸款人民自建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其與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公地」或「公有房屋」性質不同，自無其適用；又本案國民住宅等候戶蔡嬌蓮女士依首揭條例規定申請優先承購國宅乙節，核與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合。